**关于开展2024年度南京大学研究生**

**“栋梁优秀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设立南京大学“栋梁奖学金”的决定》（南委发〔2017〕181号）文件精神，现启动2024年度南京大学研究生“栋梁优秀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等级及金额

栋梁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前期已评审完毕）和优秀奖学金两类。优秀奖学金奖励在某个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包括道德风尚奖、科研创新奖、志愿服务奖、社会实践奖、自主创业奖和文体活动奖以及在栋梁奖学金评选办法认定的本年度5项年度学校荣誉获得者。

栋梁优秀奖学金奖励额度为3000元/人。

二、申请条件及填报要求

（一）凡在基本学制内的南京大学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该奖项的评选：

1. 该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 学位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3. 参加过硕士中期考核或者博士资格考核未通过者；

4.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三）同一学年内，栋梁特等奖学金和栋梁优秀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各项栋梁优秀奖之间不能兼报，栋梁优秀奖可与其他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兼得。

（四）在读学位期间曾经获得过栋梁优秀奖学金单项奖的同学可以再次申请，但用过的单项成果不可再次使用。

（五）本年度已用于评选其他奖学金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六）申请人所有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作假，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三、栋梁优秀奖学金项目

各单项奖需至少满足所列条件之一，具体要求为：

**（一）道德风尚奖**

①在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活动、思想理论宣传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一定成果或者获得相关荣誉；

②在见义勇为、自强自立、助人为乐、道德弘扬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表现，产生良好的示范性引领效应。

**（二）科技创新奖**

①在国际学术竞赛、国家级研究生科研创新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一等奖（参赛团队中排名前三）或者二等奖（参赛团队中排名第一）；

②创作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原创性作品（团队创作人员中学生排名第一）；或者出版专著、译著（学生第一作者）等；

③作为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在参与的国防科研或其他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志愿服务奖**

①长期参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个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

②以在校研究生身份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连续3个月以上）表现优异者。

**（四）社会实践奖**

①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个人或团队排名前三）；

②积极参与管理服务工作，热心服务同学，作风正派，有吃苦耐劳和无私奉献的精神，在各项工作和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相关方面的肯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在学院或校学生团体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

**（五）自主创业奖**

①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已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

②作为第一负责人的创业项目具有良好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并获得学校聘任的两位创业导师的推荐信。

**（六）文体活动奖**

①为学校争光，在学期间参加省级以上文体、技能竞赛且成绩名列前茅，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②热心校园文化建设，成功组织大型校园文化活动，在校内外获得好评。

**（七）栋梁奖学金评选办法认定的5项年度学校荣誉获得者自动获得本奖项：**

① 2024年度南京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

② 2024南京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获得者；

③ 2024年度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④ 2023-2024学年南京大学少数民族优秀学生获得者；

⑤ 2024年度南京大学学生励志模范获得者。

四、申请及评选流程

（一）学生申请 截止时间：11月18日（周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照附件一的流程在南京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搜索【研-奖助学金】模块提交申请，导师审核。

（二）学院推荐 截止时间：11月19日（周二）

辅导员、学院负责人须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学院评选、公示后**在系统上**提交至学校，各学院推荐名额单独发至学院。学院也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线下评选后再由入选者在系统上提交申请。

（二）学校评审

学校组织评委进行差额评审，评审结果将在相关网站公示。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截止时间：**11月19日（周二）

**（二）电子版材料：**栋梁优秀奖学金推荐汇总名单（附件四），邮件发送至wangdanyu112@nju.edu.cn，命名“\*\*\*学院-栋梁优秀奖学金汇总名单”。

**（三）纸质版材料：**报送至仙林校区行政北楼905室

1. 签字盖章的栋梁优秀奖学金推荐汇总名单（附件四）；

2. 学生的申请材料：

 （1）学院填写评审意见签字盖章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表；

 （2）自助打印机打印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

 （3）申请材料代表作首页复印件；

 （4）各类证书复印件、专利授权书复印件、参赛获奖证书、社会实践或公益服务证明件、媒体报道文章及照片、专家推荐意见等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请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报送，非学院的申报材料不予接受。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5-89680029

附件一：奖助学金系统研究生操作流程

附件二：奖助学金系统导师、辅导员、院系负责人操作流程

附件三：栋梁优秀奖学金学院推荐名额（发至学院）

附件四：栋梁优秀奖学金推荐汇总名单（发至学院）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4年11月13日